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慧芳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08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08118000-1.odt、376530000A113508118000-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，貴校如同  
意參加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5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；其申請介聘之教師，應符合第14條規定」。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決議參加教師介聘，請於本（113）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（含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）」、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報府彙辦，俾利辦理教師介聘作業。
- 三、為使介聘作業資訊明確，貴校如受少子女化影響，致未來可能產生減班或課程調整等原因，而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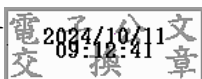


確實預估並勾選「114學年度是否為教師超額學校」，後續將公告予參加介聘教師知悉，並請其審慎選填志願。

四、檢送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」、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##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書

學校全銜：\_\_\_\_\_  國立學校  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學校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（需含鄉或鎮、市、區）

\*本校為以下所列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可複選，請務必勾選）：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請詳閱附註 4）

原住民地區（請詳閱附註 5）

以上皆否

\*預估 114 學年度本校為教師超額學校。  是  否（請務必勾選）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。

二、本次教師介聘作業規劃（見附註），均已詳閱，本校提出申請後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申請介聘之教師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：

（一）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、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

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。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(四)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

入學之公費學生，非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
四、如符合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(偏遠、離島及

原住民重點地區學校介聘限制各依其條例辦理)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審查

通過者，不受第 1 項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

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者外，

本校應予聘任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委員簽到紙)影本 1 份。

此致

教育部

人事主管簽章：

教務主任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、 為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，由本部組成教師介聘小組辦理教師介聘工作。
- 2、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，「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，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；學校無缺額者，亦得參加介聘。」本部將另案辦理缺額調查。
- 3、 各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加教師介聘，學校教師始得申請介聘。未參加介聘之學校，校內教師無法申請介聘。
- 4、 依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發布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一覽表。
- 5、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原民會 91 年 1 月 23 日臺(91)原民企第 9101402 號函報院核定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規定之「原住民地區」具體範圍。



縣市別：

承辦人：

簽章

單位主管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